

建设经费需求较大的问题,加大了政权运作支出和公共服务支出的保障水平。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共享税超率累进激励制度和产业发展激励制度,鼓励市区两级共同做大蛋糕。四是解决了各区反映的企业汇总纳税、大企业迁移、出口退税超基数负担、城市化后建设资金压力较大等问题,有利于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政策的实现。五是取消原体制规定的大型项目税收单列分成等规定,实行彻底的属地征收、分税分成。六是进一步规范了市区之间的财力分配关系,对社保、农业、教育、民政等市向区的财力下放均通过体制补助的形式解决,取消以往市区共担的做法。

(二) 严格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2005年,深圳市财政部门不断探讨、研究并改进了部门预算编制的方式方法,逐步完善了基础数据库,一定程度解决了预算编制与年度预算执行不一致的问题。理清各预算单位事权划分,结合财政部《政府收支科目改革方案》的分类原则,与部门单位沟通协商,对各单位专项支出进行分类管理。在具体预算编制上,设立了“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和“预算准备金”两个类别,避免公用经费与专项经费的交叉使用和减少预算单位临时请款的申报。利用预算执行系统,对预算指标进行分类管理,将指标分为人员、公用和项目支出三个部分,独立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调剂使用。严格结转规定,确保预算编制与执行相一致。成立部门预算编审协调委员会,研究解决部门预算编制与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并在《深圳市本级2006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用于指导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研究制定《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该准则(试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06年1月16日起实施。

(三) 积极稳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05年,深圳市财政部门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深圳市人大的实时联网,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受到了政府采购单位和供货商的欢迎。全年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资金总规模为35.48亿元,其中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27.23亿元,支付笔数达151,114笔;基建直接支付资金103.52亿元。按照“一次部署、分步实施、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确保系统稳定、保证主流业务畅通”的思路,拟定了2006年在市本级预算单位全面铺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方案。

(四)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2005年,深圳市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42.66亿元,比上年增长32%;实际采购金额37.53亿元,比上年增长32.7%;节约资金5.13亿元,比上年增长27%,资金节约率为12%。政府采购额占本年财政支出的6.3%,较上年降低1.2个百分点。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在规范采购计划管理、投诉管理、信息公告、采购流程、专家库和供应商库建设等方面,制订了多项配套管理办法;完善了政府采购监管及运行机制,加强了对协议采购项目,重大、敏感项目的开标、评标监督,加强了对重大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和审核备案,加强了对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过程的监管,从严处罚违规供应商和违规用户,2005年市本级共处理投诉项目23个,处罚违规供应商10

家;稳妥地推进协议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五)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按照“巩固、完善、规范、提高”的原则,不断扩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范围,使“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覆盖面扩大到全市所有行政执法单位,资金范围扩大到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取得的收益、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积极推行非税收入征收改革,规范收缴程序,加快征管系统建设,增加缴款网点,自2005年11月25日起,市民可凭银行卡在全市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缴纳公安交管违章罚款。规范支出管理,积极推行综合预算改革,2005年将预算拨款单位所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其他预算外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收支脱钩。

(六) 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支出银行信用卡结算改革。银行信用卡结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原来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支付的日常公务支出的结算,改用银行信用卡代垫现金支付进行日常公务支出,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转账结算。具体操作方法是: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用银行信用卡或现金支付日常公务支出,在银行信用卡透支免息期内到本单位财务部门报账。财务部门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报销手续,并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报销资金划入报销人银行信用卡。该项改革是构建深圳市现代金融业,发展深圳市银行卡产业的重要举措之一,是财政国库改革的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深圳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提高财政性资金支付的透明度,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控;同时,也有利于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现金流通,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量,降低财务人员和办事人员提取和使用现金的风险。从2005年3月起,深圳市已纳入财政国库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使用银行信用卡结算公务支出。深圳市该项改革从2004年6月份开始试点,是全国最早实行银行信用卡结算与财政国库改革相结合的城市。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杨翔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4075.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2%,增幅创1995年以来最高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2.50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1510.68亿元,增长18.4%;第三产业增加值1652.57亿元,增长11.4%。人均生产总值8788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75.94亿元,比上年增加512.28亿元,同比增长40.5%,投资总量和年新增量均创历史最高纪录,投资增幅创1994年以来最高水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97.02亿元,增长14.3%,增幅创1997年以来最高水平。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5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9%。其中,出口总额28.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1%;进口总

额 23.05 亿美元, 增长 21.8%。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916.8 元, 增长 9.0%; 农民人均纯收入 2 494.7 元, 比上年增长 8.2%。

2005 年, 广西财政收入完成 475.37 亿元, 按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增加 71.63 亿元, 增长 17.7%。其中: 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83.04 亿元, 增长 19.0%。广西财政支出完成 611.4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5%。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结余 6.32 亿元。

2005 年, 自治区对下的转移支付为 2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 亿元, 增加 66.7%; 同时, 取消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的原体制上解, 增加市县财力 1.4 亿元。

一、强化财政收入征管, 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千”

2005 年, 广西财政部门围绕经济发展实现人均 GDP1000 美元和人均财政收入 1000 元人民币的“双过千”工作目标, 及时将目标任务在财政、国税、地税等征管部门分解落实, 并深入实际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工作, 关注财政收入增长潜力较大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 密切掌握电力、烟草、机械、汽车、糖业、冶金、有色金属、房地产等一些重点行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税收变化情况, 确保税收收入及时征收入库。同时, 通过组织督查组对各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进行督查以及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相应的奖励措施等做法, 通过狠抓收入征管, 全年完成财政收入 475.37 亿元, 其中: 一般预算收入 283.04 亿元; 非税收入 92.3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8.13 亿元, 增长 24.4%, 占全自治区一般预算收入的 32.6%。

二、大力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 不断壮大财源基础

(一) 积极争取中央国债和其他财政投资。按照中央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调整后国债投资的方向和重点, 积极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债项目及土地整理等项目的筛选和推荐工作, 使广西有更多的项目能得到中央国债的支持, 促进广西经济发展。2005 年, 争取到国债资金 18.88 亿元, 同时强化对国债项目的监管, 防止国债资金的流失和违规使用。

(二) 继续支持沿海三市基础设施建设。2005 年是实施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第二年, 自治区财政加大投资力度, 安排了 4 亿元, 其中: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 2 亿元, 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2 亿元。截至年底, 共拨付沿海大会战专项资金 7.64 亿元。

(三) 支持洛湛、黔桂等铁路项目的建设。为了加快洛湛、黔桂等铁路项目的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参与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筹措方案的制定, 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到 11 月底, 已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4.15 亿元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户, 其中: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4 亿元,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安排 0.15 亿元。由于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到位及时, 洛湛线和黔桂线广西

段铁路建设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明显加快。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黔桂线广西段累计完成投资 7.31 亿元, 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1.7%; 洛湛线广西段完成投资 15.83 亿元, 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2%。

(四)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 1 亿元支持中国—东盟商贸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经费 0.85 亿元确保第 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顺利进行。同时, 以中央完善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为契机,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0.20 亿元, 并争取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共 0.81 亿元, 推动广西外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着重解决“三农”问题, 促进农村与城市协调发展

(一) 加大农业投入力度, 支持农业生产。全年自治区财政支农总支出 47.48 亿元, 按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增加 9.41 亿元, 增长 18.2%, 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以增强农业防灾抗旱能力为重点, 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小型公益设施、沼气池、林业生态等方面的建设, 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积极支持优化种植业结构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 发展特色农业,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着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农民技能培训, 支持农村劳动力合理转移; 筹集资金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业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

(二) 积极争取中央对广西产粮大县的奖励和支持。根据中央关于对产粮大县的奖励政策, 多次向财政部反映广西产粮大县的情况, 争取支持, 2005 年, 广西的奖励县由上年的 20 个增加为 22 个, 奖励资金总量增加 300 万元。

(三) 扩大粮食“直补”试点, 完善粮食“直补”办法。在认真总结 2004 年粮食“直补”试点的基础上, 针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查研究, 就如何深化和完善广西粮食“直补”试点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并获得采纳, 试点单位由 2004 年的 18 个县扩大 31 个县, 订购粮食品种由单一的早籼稻扩大到早籼稻、专用稻及优质稻, 订购粮食数量由 30 万吨增加到 50 万吨; 补贴标准由 80 元/吨提高到 100 元/吨, 补贴资金由 2 000 万元增加到 5 000 万元; 补贴资金的发放由农民售粮后凭收购凭据到财政部门领取改为由财政部门部门委托收粮企业在农民售粮时一次性发放。2005 年实际收购订单粮食 4 850 吨, 发放补贴资金 4 850 万元。

(四) 认真做好土地整理项目有关工作。研究土地开发整理资金支持的重点, 对广西粮食主产县和粮食基地给予重点支持; 研究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落实市县项目财政专户管理方式,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审查市县申报项目并组织项目预算评审, 审减金额 2.26 亿元, 核减率为 7.7%。根据评审结果, 2005 年下达自治区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22 个, 下达预算 2.69 亿元。

(五)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层派出所和司法所建设工程”等建设资金。共拨付“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资金 1.07 亿元, 其中国债资金 0.87 亿元,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基建安

排1 000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安排1 000万元。

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努力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一)从2005年起,广西加大自治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由过去的“二年一定”改为“一年一定”。2005年自治区对各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额由上年的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增长66.7%;同时,取消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的原体制上解,增加市县财力1.4亿元。建立了财政收入增长激励机制,自治区本级安排2.6亿元,对财政收入增长快、增长较多、质量高的市县给予财力奖励。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的“三奖一补”政策。2005年,中央补助广西的“三奖一补”资金2.81亿元,自治区按中央要求全部落实到财政困难县;此外,自治区另专项安排1.50亿元对于财政困难县给予一次性财力补助。落实取消农业税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政策,自治区安排取消农业税转移支付补助总额为5.67亿元(除中央给予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外,自治区本级另安排了1.34亿元对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取消农业税给予补助),对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则按2005年减收额给予全额补助;对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按2005年减收额的0.8系数予以补助。经过一系列措施,县乡财政困难得到进一步缓解,基层政权运转保障程度得到较大提高。

五、合理安排支出,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加大社会保障投入。2005年全自治区社会保障支出30.92亿元,比上年增加10.99亿元,同口径增长26.5%。主要是做好全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2005年全自治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进行专项补助,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和再就业政策的落实;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补助,确保全自治区63.32万名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帮助因洪灾、震灾倒塌房屋的群众重建新房,向230万人发放政府粮食救济。

(二)加大公共医疗卫生投入。全年全自治区医疗卫生支出25.99亿元,比上年增加3.97亿元,增长18.1%。主要支持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试点工作,将武鸣等12个县(市、区)纳入试点,全自治区22个县启动了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109个县(市、区)的87.3万农村特困群众得到医疗救助。

(三)加大教育科学投入。2005年广西教育支出125.26亿元,比上年增加14.72亿元,增长16.3%。主要用于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第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等,努力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使自治区131.4万名贫困学生获得免费教科书;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解决农村困难家庭贫困学生上学难的问题。重点扶持广西大学“211”工程,提高整体办学水平,改善高校科研、办学条件。加大

科学文化投入。2005年全自治区科技支出(含科技三项费用和科学支出)7.71亿元,比上年增加1.02亿元,增长15.2%。重点支持“工业兴桂”科技项目、科技服务“三农”及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推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规范财政秩序

(一)改革和完善了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间分配关系,切实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同时,积极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在宾阳等六个试点县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

(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标准以及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全面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推行“零基预算”的编制方法。进一步扩大人大审核部门预算的范围,自治区本级103个部门1 046个单位全部编制了部门预算。

(三)扩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范围。自治区本级、所有地级市和45个县(市)推行了非税收入收缴改革,2005年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收缴的非税收入69.08亿元;进一步扩大集中支付的范围,自治区本级和南宁等9个市以及上林等3个县(市)共1 359个单位进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其中:自治区本级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了改革,还新增了71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改革,2005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财政资金111.05亿元。

(四)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努力推进“采管分离”,各地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因地制宜地选择了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采管”分离形式。全自治区14个市已全部在财政部门设立或明确了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全自治区完成政府采购预算58.36亿元,政府采购合同金额49.51亿元,节约资金8.85亿元,资金节约率达15.16%。

(五)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广西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心由减轻农民负担转变为巩固农村改革成果,进行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稳妥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加快乡镇职能转变,精简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投放保障体制。

七、加强财政监督,严格依法理财

(一)稳步开展预算监督体系构建工作。审定通过《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监督内容、分清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要求等5个方面对预算监督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二)加强财政收支检查。在财政收入检查方面,主要结合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改革,开展对4个主体税种缴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对2002~2004年广西公路养路费和客货运附加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以及彩票公益金收支管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其中追缴自治区财政收入3亿元,查出违规挪

用资金 0.4 亿元。在财政支出检查方面,对 2002~2004 年自治区交通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注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别是农业、社保、教育等大额、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并结合部门预算监督改革,逐步将监督贯穿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全过程。

(三) 加强会计管理。2005 年,重点对规模较大、会计基础薄弱、银行贷款较多的房地产企业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重点关注部分以虚假报表和审计报告骗取银行信贷的违规问题。对 144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据不完全统计,查出资产不实 1.13 亿元,负债不实 2.06 亿元,收入不实 2.06 亿元,成本不实 1.65 亿元,利润不实 1.1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冯翊明执笔)

海南省

2005 年,海南省实现生产总值 894.5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75 亿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220.07 亿元,增长 16.9%;第三产业增加值 373.75 亿元,增长 1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6.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25.92 亿元,下降 23.8%。旅游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共接待旅游过夜人数 1 516.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11.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

2005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4.8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3%,比上年增加 15.60 亿元(与上年决算数比,下同),同比增长 21.8%。其中,省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4.9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2.5%,比上年增加 6.85 亿元,增长 24.4%;市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75 亿元,增长 21.2%。全省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67.5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4%,比上年增加 26.83 亿元,增长 19.1%。其中,省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61.9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4.6%,比上年增长 15.1%;市县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05.2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6%,比上年增长 21.1%。地方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确保了重点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积极支持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一)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的要求,针对海南省现行转移支付存在的问题,在确保现有财力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2005 年海南省激励市县财政发展转移支付办法》,安排 1.42 亿元实施“二保六奖”,充分调动市县政府发展经济、做大经济蛋糕的积极性。积极配合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开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天然橡胶贸易谈判,将天然乳胶产品、天然橡胶烟片、技术分类天然橡胶等三种天然橡胶产品列为我国的高度敏感产品,进口关税

税率保持不降,有力地保护了海南省橡胶产业。制定了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投产 5 年内税收收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办法,调动市县营造浆纸林的积极性,支持了海南省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二) 管好用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市县金融平台。从省工业发展资金安排借款 1.18 亿元用于支持年产 15 万台发动机项目和兴业聚酯年产 16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项目;借款 4 500 万元支持海口市、澄迈县等 9 个市县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立市县地方金融平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安排 1 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积极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拨付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 8.24 亿元,支持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洋浦土地开发公司和大新华航空公司的重组工作,支持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重组并启动大广坝二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供款 2 500 万元帮助临高县解决原和邦炼油厂农民征地补偿费遗留问题;借款 5 800 万元用于鹿回头宾馆改制;拨付 2 900 万元用于叉河水泥厂破产职工安置。安排省直国有企业改制经费 4 600 万元。

(三) 加大了对重点项目的投入。投入 1.14 亿元用于凤凰机场建设;投入 1.37 亿元用于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投入 1 900 万元用于小城镇建设;投入 8 382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海南钢铁公司、海南制药厂等近百个企业(或项目)的发展。

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加强了国外贷款项目管理,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外债清欠,全年共收回 2 355 万元贷款,提前解除债务负担 2 372 万元。不断扩大省本级偿债准备金规模,2005 年新增偿债准备金 9 200 万元,年底余额达 1.5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财政风险防控能力。

二、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在全国率先免除中小学义务教育杂费

(一) 在全国率先免除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杂费,支持教育力度加大。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小学生学习义务教育阶段免除杂费的决定,从春季学期开始,免除了全省公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杂费。秋季学期,又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杂费范围由公办学校扩大到部分民办、企业办学校。省财政安排免除杂费专项补助资金 1.73 亿元,各市县也积极安排配套资金,全省受益中小学生学习人数 132.4 万人。安排 4 964 万元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教科书实施集中采购,降低课本成本,全省受益贫困学生人数 62.1 万人。安排 312.5 万元为 5 940 名少数民族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安排 93.6 万元为 1 603 名省属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同时,加大了中小学危房改造力度,投入 1.57 亿元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新建,危房改造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8 个市县已全部消除中小学现有 D 级危房,全面完成了危房改造任务。

(二) 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2005 年,在做好城市低保工作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安